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調查及感染源調查工作事項

一、疫情調查

(一)完成時限

個案於「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通報後,「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」 將自動產生對應之疫調單,並預先帶入個案基本資料以利後續作 業,權責衛生局/所應於疫調單產生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。

(二)疫調前準備

- 掌握個案及其家人的基本資料,並備妥疫調單(可上「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」列印)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衛教宣導品等文件。
- 必要時備妥適當且適量的個人防護設備,並確實熟悉穿脫流程。
 (三)疫調工作時
 - 以訪視個案本人為原則,除非個案病重或已去世,才改由家人 代替回答疫調單內容,並請於「其他備註」欄中註明。
 - 視個案狀況及醫師評估,疫調人員優先以周遭通訊設備進行疫情調查,若需直接與個案接觸,須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(參考感染管制措施)。
 - 3. 完成「新興傳染病類疫調單」以及個案於可傳染期內的接觸者 造冊,並提供衛教宣導。

(四)疫調後工作

- 疫調工作完成後,應儘快於「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」鍵入 疫調結果,以利相關人員可即時取得重要資訊,據以研判後續 所需防治工作。
- 2. 如有必要,應配合增補其他詳細資訊。
- 二、病例的感染源調查
- (一)當通報個案經實驗室診斷為「伊波拉病毒感染」確定病例或經研 判為極可能病例時,應立即就「新興傳染病類疫調單」中包括旅 遊史及接觸史等疫調結果,進一步調查詳細資訊,以找出可能的 感染源。
- (二)調查重點為病例潛伏期/可傳染期內曾去過的地點,可能直接接觸 到被感染者或其屍體之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、精液;或是間接接 觸被感染者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感染,或是否曾於操作伊波拉病毒 實驗室工作,以及是否曾接觸其他病例或曾有共同的接觸史等。